

：創意，創客及創業新興社會發展，並成為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的優勢。為支援這些新興工藝文創產業的發展，及保持未來競爭的實力養成與優勢，工藝中心刻正研提六年中長程公共設計畫—國家級工藝工坊規劃，目前朝向進行跨科技、設計及工藝的台灣三大優勢力量整合，未來將成為支援及培育國內三創人才的重要基地，並以台灣地小，資源多元及密集的特質，創造超越國際的競爭力，此部分仍請委員續予支持。

二、而在健全工藝產業鏈部分，文化部自 104 年起配合勞動部，積極推動工藝產業職能建置系統計畫。使工藝產業從材料經營，創意設計，工藝製作，生產管理，市場行銷，品牌經營的人才重新找到職能的新方向。另在跨業整合方面，亦積極推動結合生活文化美學的產業經營，以發展工藝產業，包括觀光、餐飲、旅宿、時尚等不同產業，使工藝產業在分工及跨業合作上能充分利用不同人才及業界優勢，達成最大效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亦無降價。政府應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4）

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亦無降價。政府應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雖曾於 100 年 11 月機動減半調降嬰兒奶粉進口關稅半年，惟至 101 年 5 月到期後，即恢復原本關稅稅率，是以目前僅自紐西蘭進口之奶粉免關稅（102 年 12 月臺紐協定），其餘國家進口奶粉仍須繳交進口關稅，惟查 103 年自紐西蘭進口嬰兒奶粉比例僅 8%，尚非嬰兒奶粉之主要乳源。另參照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嬰兒奶粉進口平均單價近 3 年累計漲幅近 23%，業者進口成本確實呈現上漲趨勢。
- 二、關於日系奶粉乙節，按我國嬰幼兒奶粉產品均係自國外進口。依衛福部資料，計有 26 家業者推出 188 種不同廠牌嬰兒奶粉，其乳源國家亦相當多元，主要進口國為愛爾蘭、荷蘭及澳大利亞等，自日本進口比例僅占 4.5%，尚非嬰兒奶粉之主要乳源。另查部分日系奶粉業者，係自澳洲原裝進口，並無因日圓貶值而有成本下降之況。
- 三、經查，部分奶粉業者目前確有因應政府政策，主動調降售價，如：佳格公司與台灣雀巢公司自 104 年 1 月起各自調降旗下部分嬰兒或成人奶粉價格。目前嬰兒奶粉業者競爭涉及價格、品質及服務面向，各家業者無論品牌知名度、價格區間設定各有不同，高價位嬰兒奶粉價格區間位於八百元上下、中價位嬰兒奶粉約五百元上下，均係原裝進口，端視消費者的需求，另開罐價優惠每罐價差可達一、二百元，是以消費者普遍之實際交易價格均低於前揭零售參考價格。

四、本院公平會已針對 103 年間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主動立案調查，至於奶粉業者是否有聯合輪漲等情形，仍須視業者有無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等具體事證予以判定，倘獲有事證，定予嚴懲。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9）

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而前述原則中包含資訊揭露、契約審閱與交付、締約後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等規範，於資訊揭露部分包含「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資訊揭露項目，以供交易相對人於加盟前能有適當之資訊評估經營之風險，並規範加盟業主需提供交易相對人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以使交易相對人了解簽約後之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 二、我國服務業常以連鎖加盟方式拓展業務，而經濟部主管之批發、零售、餐飲、物流等如以連鎖加盟方式經營，經濟部亦宣導及輔導業者遵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
- 三、查美日等國就連鎖加盟之規範係以資訊揭露為主，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連鎖加盟亦訂有相關資訊揭露規定及違反之罰責，加盟後如有限制競爭、無正當理由給予差別待遇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公平交易法亦有相關規範，其餘加盟糾紛則可依契約、民法等進行處理，爰連鎖加盟已有公平交易法可進行管理，並無需另訂專法加以規範。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0）

邱委員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對銀行大陸地區授信提出確保債權之解決對策，金管會已要求銀行檢討其貸放流程、落實授信審核，及加強貸後管理，並請銀行公會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以確保銀行債權。